

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雙主修畢業資格審查表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
主修學系		第二主修學系	

修習第二主修課程列表（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
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修課學年度 學期	請確實勾選
			__學年度 第__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系必修
			__學年度 第__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系必修
			__學年度 第__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系必修
			__學年度 第__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系必修
			__學年度 第__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系必修
學分累計				非主系必修學分(加修)合計: __學分

附件：歷年成績單

壹、主修學系審查：依雙主修辦法第 5 條規定第二主修加修科目超過 35 學分者，經主學系同意得視同主學系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可納入主學系最低畢業學分。

意見：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

本學期將符合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 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_____

貳、第二主修學系審查：依雙主修辦法第 4 條規定應修畢第二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加修科未達 35 學分者，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。

意見：已符合第二主修應修學分數

本學期將符合第二主修畢業應修學分數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參、註冊組審查

意見：已符合主修及第二主修畢業資格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 註冊組組長簽章：_____